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半年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报》，因报告内容尚需完善，为保证报告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现根据半年报工作进度，公司决定将 2019 年半年报披露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半年报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扬州市江都区滨江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公告编号：2019-020

2019年8月29日